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訂或加嚴放流水標準之作業流程說明表

項目編號	L-G-1-2-02
項目名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訂或加嚴放流水標準之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水保處第二科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地方政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後段授權，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報請本署核定之流程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地方政府欲加嚴放流水標準管制事業別、項目、限值，應先行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現況（含涵容能力）分析：統計目標水體歷年水質資料及變化趨勢，分析污染源特性、放流水質、水量與承受水體水質之相關性，以及依承受水體之水體分類水質標準，在不超過水體之涵容能力下，計算允許排入之污染量。</p> <p>（二）管制必要性分析：加嚴標準之訂定緣由、特殊需要及管制目的說明。對於社會大眾關切議題、突發之環保事件進行探討，評估是否增訂或加嚴放流水標準事業別、管制項目、限值，以符合社會大眾所預期，並分析受管制對象是否為承受水體之主要污染來源，避免管制對象遺漏或僅限特定對象。評估加嚴標準訂定後，受管制業者污染削減後之排放量、未受加嚴標準管制業者之既有污染排放量以及非點源污染排放量等污染排放總量，是否符合承受水體依水體分類水質標準計算所允許排入之污染量。若超過允許排入之污染量，應評估搭配其他污染削減配套措施，以保護水體環境。</p> <p>（三）目標合理性分析：管制業別、項目、限值與預定施行日期之合理性分析。</p> <p>（四）技術可行性分析：提出可行之污染防治處理技術及國內應用可行性分析，以明確說明可藉由相關技術或設備之採用，可使管制項目符合所定之加嚴標準。</p> <p>（五）衝擊評估：分析受管制事業之家數、規模，及其為符合加嚴標準所需增加之處理設備、處理方式及所需改善期程。</p> <p>（六）預期成果分析：透過模式推估或質量平衡方式以證明目標之訂定有助於目的之達成。推估時應考量承受水體之設計水量，並模擬承受水體內所屬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下，放流水水質與水量</p>

對該承受水體水質之影響，並率定及驗證模式參數。模式參數、模擬流程、模擬結果及相關輸入資料應納入評估文件中以供審查。承受水體設計流量依下列原則：

1. 加嚴項目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附表一陸域地面水體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項目時，設計流量以調和平均流量計算。
2. 加嚴項目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附表二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項目時，設計流量以小於日流量延伸曲線中超越機率百分之八十所對應之流量(Q_{80})或重現期距二年中連率三十日最低平均流量($30Q_2$)計算。
3. 加嚴項目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附表一、二以外之項目，以加嚴目的為保護生活環境或保護人體健康擇一，並依前述設計流量計算。
4. 承受水體無流量紀錄或水文流量資料遺失，不足以計算具代表性之設計流量時，得以自行實測非汛期流量或流量補遺方法，檢具資料提出替代流量計算。
5. 因氣候等天然因素，至承受水體季節性流量變化大，設計流量得區分為汛期及非汛期分別計算之。

三、地方政府所定加嚴放流水標準報請本署核定前，應辦理完成下列程序：

- (一) 召開研商會、公聽會，與受管制業別之業者、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進行協商溝通，必要時並得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 (二) 審酌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提出管制目標、限值與配套措施，並應將不同意見及未採納理由詳敘於會議紀錄。
- (三) 辦理加嚴標準草案之預告程序。
- (四) 將加嚴標準草案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法制單位審查。
- (五) 提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縣(市)政會議審查通過。
- (六) 報請核定時應檢附加嚴標準之總說明、逐條說明，並應檢附完成前述工作之相關分析成果及證明文件。

四、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地方政府加嚴標準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書面資料審查：檢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是否踐行一、二點所應辦理之項目，及是否備齊相關證明

	<p>文件，並就加嚴標準訂定目的是否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及加嚴標準之必要性進行審查。</p> <p>(二) 召開會議審查：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單位）召開會議，對於訂定管制標準值及承受水體之各面向污染來源（點源及非點源）是否均已考量，管制對象是否是否遺漏或針對特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國內是否有可行處理技術，管限制值與期程是否合理，預期成果評估方式是否合理及效益是否明顯等進行審查。</p> <p>(三) 核定結果：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依前述審查結果，核定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認定無牴觸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且無不妥適者，函復「核定」。 2. 經認定無牴觸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但有條文文字不妥適者，就該不妥適之處逕予修正核定。 3. 經認定有牴觸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內容有不妥適者，退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行研酌。
<p>控制重點</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是否依前述流程要項完成評估、辦理會議及法規預告程序，並檢附證明文件報署核定。</p> <p>二、中央主管機關是否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單位）召開會商會議，並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p>
<p>法令依據</p>	<p>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p>
<p>使用表單</p>	<p>無</p>
<p>注意事項</p>	<p>無</p>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訂或加嚴放流水標準之作業流程

L-G-1-2-02

